**2020年省赛小学教育组文件内容摘选**

**一、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三部分。 基础知识与应用：主要考察选手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笔试（以 下简称“国考笔试”）的成绩（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的国考笔试 中，选手各科目最好成绩之和为大赛笔试成绩。学段学科必须与选手所学专业和选手报名表中填报信息一致），部分学科另增赛点组织的笔试项目以为补充。

通用技能：包括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和模拟授课等。

专业技能：根据不同学科分别确定。

各组别比赛具体内容如下：

1．基础知识与应用 考核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综合素质》和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以及学科专业知识（赛点组织，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测试时间为 90 分钟）。

学科专业知识考核的范围：小学语文方向包括现当代文学、古代 文学、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基础知识，阅读、写作能力；小学数学 方向包括高等数学、初等数学（与小学数学相关的初等数学知识）、 数学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小学英语方向包括综合英语能力（英语词汇和语法、听、读、写、译）。

2．通用技能

（1）粉笔字和钢笔字：粉笔字，书写字数 20 个，字体为楷体。 钢笔字 20-30 字之间，字体为楷体。书写时间共 8 分钟。

（2）口语表达：选手根据现场抽取的题目，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独立准备 10 分钟，表达 3 分钟。

（3）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选手在封闭无网络的环境中，根据统一提供的电子素材包独立进行模拟授课准备并制作相应课件。准备时间 120 分钟。准备时间结束时，每位选手按规定方式提交课件电子稿。模拟授课 10 分钟，在模拟授课的过程中配合课件的展示。专家提问 2 分钟。模拟授课内容为 10 分钟课堂教学片段，选手可以选择课时中任意一段进行 10 分钟教师活动展示，比赛现场无学生，赛点提供模拟授课所需教具，选手不得自带。教学内容从小学教材中选取。

**二、比赛权重**

（1）基础知识与应用：占30%的权重。其中《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 门总分占 20%的权重，学科专业知识占 10%的 权重。

（2）通用技能：占70%的权重。其中粉笔字占 7.5%的权重，钢笔字占 7.5%的权重，口语表达占 20%的权重，模拟授课占 35%的权重。

**三、比赛办法**

1．参赛选手在各赛点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时，使用参赛证号，赛点回收试卷时须密封参赛证号填写位置；选手在参加其他项目比赛时，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项目编号为选手在某一项目中身份认证的唯一凭据，所有项目编号不得重复，任一项目编号只能指向唯一选手。在面试类项目（如模拟授课）的比赛中，项目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在比赛当年和前一年下半年的国家教师资格统一笔试中，选手至少参加其中一次，其各科目最好成绩之和为大赛笔试成绩（学段学科必须与选手所学专业和选手报名表中填报信息一致）。 此外，学前教育组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小学教育组和艺体教育组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3．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 8 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4．模拟授课和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每个学科根据选手人数可以作为一组进行比赛，也可以分成人数均等的两个组同时进行比赛，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比赛流程如下：

①选手抽取模拟授课课题并进入准备室，除赛点统一提供的课题和素材包外不得携带其他任何资料，独立准备 120 分钟（有课件制作的学科） ；

②选手（学前教育选手除外）完成模拟授课准备后，抽取口语表达题目，独立准备10 分钟；

③选手进入赛场比赛，首先进行口语表达，然后进行模拟授课（学前教育选手直接进行模拟授课）。独立准备时形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

④完成比赛的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离开赛场后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口语表达项目限时 3 分钟，结束前半分钟和结束时均有提示。模拟授课项目限时 12 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 10 分钟，专家提问限时 2 分钟。选手模拟授课环节结束前 1 分钟和结束时均有提示，专家提问环节结束时有提示。 模拟授课课题和口语表达题目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5．专业技能项目的比赛办法由赛点参照上述规定在各学科、学段的比赛方案中确定，并于大赛专家大会后一周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6．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参赛选手须按照各赛点《赛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入场，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 20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应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四、选手产生**

1．各校参赛名额为该年级该专业师范生的 2％(四舍五入)，不 足 2 人的按 2 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 5 人。

2．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各占一半（参赛人数为单数的，随机抽取 比学校推荐人数多 1 位）。其中体育学科选手参赛总名额为双数的， 则男女各占一半，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参赛总名额 为单数的，则该校体育师范生中人数占优的性别多一人，根据推荐选 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 3．推荐选手应为校级师范生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选手；组委会 随机抽取选手的办法：以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中各校毕业 年级师范生为范围，在籍学生全部参加，高水平运动员、顶岗实习等 特殊情况均不能特例处理。按照应抽取名额的 5 倍随机抽取，各校从中确定参赛选手。组委会在各校上报推荐选手名单后进行随机抽取。

4．各校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参赛人数统计表，7 月 10 日前上报 推荐选手名单及毕业年级师范生汇总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

5．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五、申诉**

（1）参赛队对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和裁判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2）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该赛点的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成绩公布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申诉须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六、奖励办法**

1．比赛设个人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组织奖三项：个人奖设个 人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个学科参赛人数的 10%、20%、40%确定， 其中艺体教育组各学科按小学和中学分段评奖；对一、二等奖获得者 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奖项数等同于选手一、二等奖奖项 数（每个奖项内指导教师不超过 6 人） ；设组织奖若干名。

2．所有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3．大赛组委会在比赛结束后的适当时间组织颁奖及表彰。